



## 新聞稿

法務部對於現行有關戒具式樣、種類及使用程序之法令過於疏漏現況未予正視，放任各矯正機關恣意使用戒具，對受刑人之人權洵有戕害；該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對林姓受刑人戒護管理失當，均核有違失，監察院一〇二年八月十四日通過監察委員李復甸提案糾正法務部、該部矯正署彰化監獄，全案將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，相關調查意見並將函送司法院及法務部轉各法官及檢察官參處。

糾正案文指出，法務部作為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機關，對於現行有關戒具式樣、種類及使用程序之法令過於疏漏現況未予正視，放任各矯正機關恣意使用戒具，財物管理不一，另部分管理人員以皮手梏等戒具作為情緒發洩之懲罰工具，對受刑人之人權洵有戕害，督導不周咎責難辭，核有嚴重怠失。

提案監委表示，法務部身為各矯正機關之指導、監督機關，允應將戒具之種類、材質式樣、重量、施用方式、准駁程序及依精神衛生法有拘束身體或限制行動自由之必要等事項，儘速納入法律條文或法規命令以明確規範，並積極推動相關法案之修正作業，加強督導所屬遵循，俾能落實人權保障，防止不當使用。

調查委員並表示，法務部現行有關「戒具之使用與管理」、「狀紙之購買」、「不服書信檢閱之申訴」或「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」等相關規定，僅以函發方式規範而未以法律或法規命令訂定，與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第二條規範之意旨核有違失，允應檢討改善。

提案委員：李復甸
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四日